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份(「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通函時間(「**第二次豁免**」)。本公司將就第二次豁免的申請及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